**安全检查制度**

 (一)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，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标准及要求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;
 (二)检查人员应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，不得影响受检科室.部门的正常工作开展。科室、部门及人员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 三、安全检查内容
 (一)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;
 (二)设施、设备及消防器材等安全运行状态是否良好；

(三)工作场所及教学场地的安全生产状况;
(四)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等；

（五）排查驾校车辆是否购买安全强制险，每天练车前，进行车辆日常检查。
 （六）排查驾校消防安全隐患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；灭火器材是否好用；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；防火警示标志是否损坏；驾校危险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文件规定履行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；校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；驾校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；

 (七)重大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；

(八)生产安全事故隐患;

(九)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。
 （十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台帐。在排查安全隐患和整改工作中，要认真做好记录，填写驾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。在排查的过程中，发现问题及时[报告](http://www.xc138.cn" \t "_blank)，并填写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帐，以便得到及时处理。在排查的过程中，假如碰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，应请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导进行鉴定，以防事故发生。